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广石化院教字[2014]29号

关于做好2014年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部分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继续完善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体系，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学校决定开展2014年部分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强争先建高地”的目标，结合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在学校“自主规划、自主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质量工程的品牌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积极性，深化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建设内容

根据教育部、省有关质量工程建设内容，结合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规划，2014年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分指令性申报和指导性申报，指导性申报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卓

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精品教材、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指令性申报包括本科高职联合培养计划。

2014 年度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拟立项目数量	备注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不能同时申报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6	
3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3	
4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3	
5	精品教材	8	
6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2	
7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1	不能同时申报
8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	3	
9	本科高职联合培养计划	2	指令性项目

三、项目申报

申报程序与申报材料（各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汇总表、项目申报书等见附件，在教务处主页本通知中下载）。

2014 年度校级项目申报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1、院系正式报文（含 2014 年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汇总表须分类对项目进行排序。

2、项目申报书

各项目纸质材料一式 3 份，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fengmmm@126.com.

联系人：冯国梁

联系电话： 2923179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Guangdong Petroleum College)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教务处" (Teaching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
2014年7月6日